

務員郵金條例

D929.6
77

3 1798 5136 9

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

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，謂文官，司法官，警官及長警。
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。

一、公務員年卹金。

二、公務員一次卹金。

三、遺族年卹金。

四、遺族一次卹金。

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，經證明屬實者，得接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，給予年卹金。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，得接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。

一、因公受傷或致病，至成殘廢，或心神喪失，不勝職務。

二、在職十五年以上，身體殘廢，不勝職務。

三、在職十五年以上，勤勞卓著，年逾六十，自請退職，但長警年逾五十，得退職受卹。

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，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，得於其退職時兩個

月俸給之限度內，酌給一次卹金。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，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。爲長警時，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。

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，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。但已給之一次卹金，應扣除之。

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，給予遺族年卹金。但對於委任警官，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，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。

- 一 因公亡故。
-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。
-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。

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，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，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，酌給遺族一次卹金，但對於委任警官，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。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。

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，依左列規定，給予遺族一次卹金。

-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，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。但對於委任警官，以三個月爲率。對於長警，以四個月爲率。

二 在職六年以上，九年未滿者，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。但對於委任警官，以四個月為率。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。

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，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。但對於委任警官，以五個月為率。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。

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，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。但對於委任警官。以六個月為率。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。

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，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。

-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。但亡故者之夫，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。
 - 二 無前款遺族時，其未成年之子女。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，亦得領受。
 - 三 無以上遺族時，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。
 - 四 無以上遺族時，其父母。
 - 五 無以上遺族時，其祖父母。
 - 六 無以上遺族時，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。
- 一 犯奪公權無期。
-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第十一條

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其領受鈔金之權利。

一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二、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，受年鈔金後，再度任職。

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鈔金之支給，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，至亡故之月止。

第十四條 遺族年鈔金之支給。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，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。

一、其妻亡故或改嫁。

二、其子女已成年。

三、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。

四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，能自謀生或亡故時。

五、其父母，祖父母亡故。

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，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，其鈔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

遺族領受。經移轉後。領受鈔金人未成年亡故時，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。

第十條 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，如無次款遺族時，其鈔金得按照順次，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，但以一款爲限。

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鈔金之遺族有數人時，其鈔金應平均領受之。如有一人或數人

拋棄其應領部份者，得以該部分卹金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。

第十七條

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，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，二年内不請求時，權利消滅。

第十八條

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，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，三年內不請求時，權利消滅。

第十九條

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，讓與或供担保。

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，自就職之月起，至退職之月止，其轉任，遷調，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，前在職之月數，得合併計算。但因受刑事處分，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，不得合併計算。

第二十一條

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，除長警另有規定外，以依法任用者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